

利通区板桥乡文萃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广场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ATYY-GC2023-004)

项目所在地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

一、招标条件

本利通区板桥乡文萃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广场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22.63 万元，招标人为吴忠市利通区板桥乡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1944.28 平方米（约 2.91 亩）。土方工程：土方清运（运距 25 公里）2000 立方米。道路工程：透水沥青路面铺装 363.6 平方米，PC 仿石材铺装 652 平方米，停车场透水砖铺装 61 平方米，花岗岩路缘石铺装 335.2 米，汀步 3.5 平方米，PC 仿石材台阶 18.8 平方米。附属工程 拆除并新建围墙 69 米，绿化 783.8 平方米，配套给排水及电气工程。园林小品：新建旗台 4 平方米，旗杆 1 套，非机动车棚 27.2 平方米，标识 1 项，雕塑 6 个，金属柱 8 个，小品 1 项，背景墙 1 项，交谈盒 14.6 平方米，圆环休闲小品 2 组，花池 102 米，休闲座椅 4 套等，配套成品储藏室、电动闸机等基础设施（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利通区板桥乡文萃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广场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利通区板桥乡文萃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广场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外地进宁企业须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建造师。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4 月 26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06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需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资质证书副本、

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及 B 类安全考核证等扫描件,被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该投标单位人员且提供该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到公司报名获取,或将以上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2812360974@qq.com 获取(注明委托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5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吴忠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吴忠市利通区司法局大楼西侧)。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5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吴忠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吴忠市利通区司法局大楼西侧)。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利通区板桥乡文萃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广场建设项目(项目代码: 2302-640302-04-01-722579)已由吴忠市利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利通区板桥乡文萃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广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吴利发改审发(2023)31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吴忠市利通区板桥乡人民政府,建设资金为区级财政配套资金,招标人为吴忠市利通区板桥乡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宁夏昂拓宇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项目总占地面积 1944.28 平方米(约 2.91 亩)。土方工程 土方清运(运距 25 公里) 2000 立方米。道路工程: 透水沥青路面铺装 363.6 平方米, PC 仿石材铺装 652 平方米, 停车场透水砖铺装 61 平方米, 花岗岩路缘石铺装 335.2 米, 汀步 3.5 平方米, PC 仿石材台阶 18.8 平方米。附属工程 拆除并新建围墙 69 米, 绿化 783.8 平方米, 配套给排水及电气工程。园林小品: 新建旗台 4 平方米, 旗杆 1 套, 非机动车棚 27.2 平方米, 标识 1 项, 雕塑 6 个, 金属柱 8 个, 小品 1 项, 背景墙 1 项, 交谈盒 14.6 平方米, 圆环休闲小品 2 组, 花池 102 米, 休闲座椅 4 套等, 配套成品储藏室、电动闸机等基础设施(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2 建设地点: 利通区板桥乡文萃社区

2.3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外地进宁企业须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建造师。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此次投标。（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

3.3 根据宁（建）建发【2019】29号文件规定，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投标主体，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单位，限制其参与投标活动。限定期限为一年（单位犯罪自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之日起）；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4月26日08时00分至2023年05月06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需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及B类安全考核证等扫描件，被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该投标单位人员且提供该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到公司报名获取，或将以上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2812360974@qq.com获取（注明委托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注：请各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吴忠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网“澄清/变更”公告栏。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7日下午15时0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吴忠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吴忠市利通区司法局大楼西侧）。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吴忠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吴忠市利通区板桥乡人民政府
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昂拓宇业工程咨询有限

地 址: 吴忠市利通区板桥乡
510-511

地址: 吴忠市利通区裕民西路富康商务中心

邮 编: 751100

邮 编: 751100

联系人: 马成祥

联系人: 马荣

电 话: 18408679145

电 话: 0953-6312123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2812360974@qq.com

宁夏昂拓宇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吴忠市利通区发展和改革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吴忠市利通区板桥乡人民政府

地 址: 吴忠市利通区板桥乡

联 系 人: 马成祥

电 话: 18408679145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宁夏昂拓宇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吴忠市利通区裕民西路富康商务中心 510-511

联 系 人: 马荣

电 话: 0953-6312123

电子邮件: 281236097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